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编制人数 97 人，实有人数 97 人。截止 2018 年底资产为 2591.69 万元。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科室共有 17 个。包括：机关科室 11 个，办公室、人事科、情报中心、纪检室、督查大队、城市管理大队、国保大队、法制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指挥中心，基层 2 队：巡特警大队和刑警大队，4 所：正阳路派出所、咸丰路派出所、坡头派出所、九州路派出所。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依法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 127 起 2279 人次，打击处理违法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拘留 9 人，训诫 17 人，现场告诫 507 人，共出动警力 9607 余人次圆满完成各类安保执

勤任务 464 次（含处置群访），安保执勤任务量全市第一。

(2) 营商环境优质高效。建立了包联“四清”制度、优商微信群，及时为 81 个在建项目工地设立“两长三警”公示牌；排查化解各类涉企涉建矛盾纠纷 49 起，查处破获营商环境治安案件 6 起，破获刑事案件 52 起，行政拘留 14 人、刑事拘留 29 人、训诫 5 人，为企业追回损失 80 余万元，受到辖区企业一致好评；出动警力 780 人次，配合管委会共拆除违建 236 户 4.2 万平米，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3) 严打整治成效明显。以扫黑除恶为龙头，打掉涉恶团伙 2 个，破获涉恶罪名案件 7 起，打击处理 16 人，移送起诉 11 人。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 882 起，刑事拘留 45 人，移送起诉 45 人，逮捕 34 人；查处行政案件 437 起，行政拘留 86 人。

(4) 精准扶贫扎实开展。定期组织帮扶民警到贫困户家中开展走访帮扶工作，开展了脱贫攻坚主题党日活动和志愿者扶贫帮困活动。先后制作了核心价值观宣传板 6 块、“厚德陕西 德润铜川”公益广告宣传板 6 块，帮助平都村建成文明街巷；积极协调管委会有关部门，完成了平都村 3 家贫困户

的危房改造，2家贫困户的房屋修缮工作；并向2家贫困户共计捐助价值10000元的家电生活用品；2018年共帮助平都村4户13人实现脱贫目标。

(5) 公共安全万无一失。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坚决杜绝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共出动警力813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要害部位、公共娱乐、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类单位场所1118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871处，督促整改隐患1646处，下发整改通知书684份，三停38家，临时查封57家，立案查处42起，罚款37万元，拘留4人。通过检查，有效杜绝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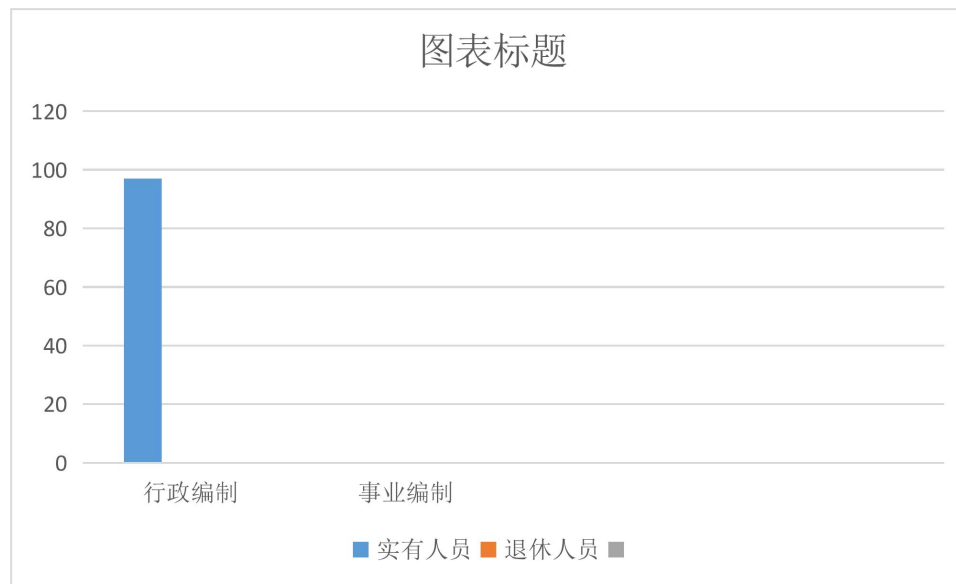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7人，其中行政编制9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7人，

其中行政 9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33.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

入增加。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63.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支出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3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21.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2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1.31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4%，主要是主要是省下专款、禁毒专款等。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6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51 万元，是为单位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83.9%；项目支出 476.42 万元，是为完成各种专项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探头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16.1%。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1）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21.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各项收入增加。

（2）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5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各类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3.2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08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考核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费)、教育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792.99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禁毒管理及其他公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公务员考核事务支出 160.08 万元。包括：

（1）公务员考核 160.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考核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51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2178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家庭补助、公务员考核及退休人员取暖费；公用经费 309.5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5.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3.14 万元，增长 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降低（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3.1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油价上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支出 0 万元，无支出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及保有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油价上调。本部门（含局属单位）2018 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3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长）0 万元，减少（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增长）0 万元，减少（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29.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评价报告详见附件。（在决算公开说明最后）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支出	2371.53	2371.53	
	任务2	公用支出	212.1	212.1	
	任务3	专项支出			
		探头租赁费	100	100	
		公用专项支出	141.4	141.4	
		临时人员工资三金	181.65	181.65	
		房屋租赁费	23	23	
金额合计		3029.68	3029.68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人员正常支出（工资，医疗保险，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目标2：机关正常运行经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奖励金、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目标3：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员正常支出		民警96人，辅警171人
			指标2：机关正常运行（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奖励金、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分局含机关1个及基层4所2队，有公车31辆，保障正常运转
			指标3：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分局监控探头100个，新建执法管理中心1个，辅警171人 2018年全年三金 巡特警2018年全年房租
		时效指标	指标1：人员正常支出		2018年1-12月
			指标2：机关正常运行（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奖励金、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2018年1-12月
			指标3：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2018年1-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正常支出		2018年全年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2371.53万元(其中
			指标2：机关正常运行（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奖励金、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2018年全年机关运行经费212.1万元（其中办公费14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培训费2万元，奖励金2万元，专用材料购置2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其他
			指标3：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2018年全年专项支出经费446.05万元（其中探头租赁费100万元，执法管理中心141.4万元，辅警三金181.65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人员正常支出		每月按时按期发放及缴纳，民警辅警好评率高	
		指标2：机关正常运行（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奖励金、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办公运行良好，人民满意度高	
		指标3：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破案率提高，队伍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分局探头租赁费，新建执法管理中心，辅警人员三金，巡特警办公用房租赁费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5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的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309.51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55.62 万元，降低（增长）1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5.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7.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9.68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8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禁毒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进行打击各类吸贩违法犯罪活动及禁毒教育宣传等的各项支出。

附：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铜川市新区财政局关于铜川市新区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新财预[2018]2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设科室 17 个。包括：机关科室 11 个，办公室、人事科、情报中心、纪检室、督查大队、城市管理大队、国保大队、法制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指挥中心，基层 2 队：巡特警大队和刑警大队，4 所：正阳路派出所、咸丰路派出所、坡头派出所、九州路派出所。核定编

制数 97 名。单位部门预算实有人员 97 名，其中在职人员 97 名。

（二）单位主要职责

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总支出为 296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3.91 万元。具体是工资福利支出 216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 万元。

（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18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连签制度。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

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连签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三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029.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3029.68 万元，占 100%。

支出预算 3029.68 万元中，基本支出 2583.63 万元占 85.28%，项目支出 446.05 万元占 14.72%，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二）2018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总收入 301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1.89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11.3 万元，占 4%。

2.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总支出 2963.9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953.26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3.91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83.8%，项目支出 480.03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16.2%。

基本支出 2483.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60.05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6.96%，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2.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5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0.72%。

项目支出 480.0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8 万元占项目支出比例 54.5%，其他资本性支出 218.65 万元占项目支出比例 46.5%。

2017 年底财政拨款结转 244.82 万元，2018 年底财政拨款结转 293.44 万元。

（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8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 217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7.68%、较年初预算超支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工资及其他福利调整；公用经费支出 305.9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2.32%。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

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四）“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 4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

2.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下降 0%，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7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元，上升 4.1%。完成预算的 100%。

三、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情况

我单位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